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

上訴人 賴冠鈞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67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賴冠鈞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諭知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指稱：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諸多違誤，難令甘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亦未補具理由，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1	刑事第一庭審判長	法官	徐昌錦
02		法官	張永宏
03		法官	楊智勝
04		法官	黃紹紘
05		法官	林海祥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邱鈺婷
08	中	華	民
	國	115	年
		5	月
			11
			日